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24172號

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泰安鄉編號第1345號水源涵養保安林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2977.059728公頃，經113年檢訂結果，境界無變動，檢訂後面積為2977.059728公頃，為涵養後龍溪中上游一帶之水源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、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訂

線